

陸港澳關係

◆ 中共港澳辦組織及人事漸明朗

中共中央港澳辦及國務院港澳辦官網顯示，原港澳辦 9 司改為 10 局，包括秘書局、一至八局及機關黨委（幹部局），工作重心落於一局及六局；主要職責由 8 項增至 11 項。局長人選陸續曝光，大多由港澳辦原司長調任，並進行大輪換，唯獨六局局長肖學軍由中央辦公廳空降（明報，2023.11.2）。

◆ 北京第二度改變港澳特首述職安排，旨在落實對港澳特區全面管治權

港澳特首 2023 年 12 月赴北京述職，本次述職安排首見由習近平與李強一同聽取特首匯報工作，打破以往特首分別向中共國家主席及國務院總理述職慣例，係移交以來第二度變更安排。當日在座尚有中辦主任蔡奇、中央港澳工作領導小組組長丁薛祥及副組長石泰峰（中央統戰部部長）、陳文清（中央政法委書記）等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及委員列席，係歷來聽取特首述職最高陣容。港澳辦指，新安排充分體現中央對特首述職高度重視，更利落實中央對特區之全面管治權（文匯報、明報、信報，2023.12.19）。

◆ 中共持續推動大灣區發展規劃

中共陸續公布「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星島日報、新華澳報，2023.12.29）、「關於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放寬市場准入特別措施的意見」（信報，2023.12.26）和「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一流營商環境建設三年行動計劃」等政策（文匯報，2023.12.26），針對市場進入、通關流程、證券金融雙向交易，專業人才執業及便利港澳居民北上生活等，進行全面性的檢視，冀望能提升大灣區「市場一體化」和競爭力。

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門金融管理局共同簽署「關於在粵港澳大灣區深化金融科技創新監管合作的諒解備忘錄」，深化金融科技創新監管協同，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字金融發展（港府新聞公報，2023.11.9）。

粵港澳大灣區「9+2」城市旅遊市場聯合監管協作體聯席會議在香港舉行。陸方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澳門旅遊局，以及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和肇慶等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旅遊監管部門代表齊集香港參與會議，與會代表一致同意繼續加強合作，提升大灣區旅遊監管人員的專業水平（港府新聞公報，2023.12.1）。

港府律政司、廣東及澳門法律部門，舉行第五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會中達成共識將推動三地仲裁以及調解機構加強合作，並推動建立大灣區通用的線上爭議解決平臺（港府新聞公報，2023.12.7）。香港海關關長何珮珊與澳門海關關長黃文忠，簽訂「合作互助安排」及「認可經濟營運商互認安排」，透過加強情報互換，打擊跨境犯罪活動（港府新聞公報，2023.11.10）。

◆ 陸港簽訂多項跨境合作計畫

中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叢亮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余偉文 2023 年 10 月 18 日簽訂「關於支持陸資企業跨境融資和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的諒解備忘錄」。雙方同意加強交流與合作，包括支持陸資企業在港發債、聯合舉辦推廣活動，以及聯合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市場及點心債市場的發展（港府新聞公報，2023.10.18）。港府與北京市在香港舉行京港合作會議第五次會議，港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與北京市副市長司馬紅於會上簽署「京港合作會議第五次會議備忘錄」，雙方就經貿、科技創新與服務等 11 個範疇的合作方向達成共識（港府新聞公報，2023.11.29）。粵港簽署「海關總署與香港海關關於開展智慧海關建設合作安排」，兩地公司可透過粵港「一單兩報」向兩地海關提交陸路貨物資料，經港珠澳大橋珠海口岸，實現貨物信息「一次錄入，雙向共用」（港府新聞公報，2023.12.29）。

◆ 廣東將推粵港澳居民統一身分認證

中國大陸廣東省公布「『數字灣區』建設三年行動方案」，將推動粵港澳政務一體化，建立「數位灣區」，其中將推動 3 年內完成三地居民統一身分證、電子簽名互認，打通粵港澳在系統、數據及證照等方面之銜接，並建設「港澳數據特區」，用港澳回鄉證即可以電子方式辦理各項申請（香港經濟日報，2023.11.22）。

◆ 香港官員集體赴陸研修及考察

香港特首辦公室主任葉文娟率領包括 13 名副局長和 19 名政治助理的研修團，前往北京和南京參加「國家事務研修課程」及考察。這是本屆香港政府上任後，首次舉行的「政治委任官員國家事務研修班」，亦是歷年來同類研修班規模最大的一次。本次行程重點包括深入認識國家的歷史和憲法，以及了解創新科技、智慧城市、環保生態、文旅產業等方面的發展（港府新聞公報，2023.11.16）。另根據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公務員交流計劃」，10 位來自港府不同部門的中高級公務員，派駐到深圳市福田區和前海區不同的單位，進行為期 3 個月的交流（港府新聞公報，2023.12.8）。